证券代码:301000 证券简称:肇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3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变动比例触及5%整数倍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百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华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济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邵雄辉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为宁波百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百肇")及宁波华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华肇")减持公司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后,宁波百肇、宁波华肇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从145,152,000股减少至133,582,540股,持股比例由59.76%减少至55.00%,触及5%的整数倍。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了《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百肇、宁波华肇计划以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271,700股(占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比例2.99%)。

2025年9月8日,宁波百肇、宁波华肇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96.34万股,宁波百肇、宁波华肇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56.77%变动为55.9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9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

2025年9月9日至2025年9月16日期间,宁波百肇、宁波华肇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341,500股(占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比例0.96%),其与一致行动人累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由55.96%下降至55.00%,权益变动触及5%的整数倍。(以下简称上述权益变动行为为"本次权益变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自公司上市至2025年3月17日,宁波百肇、宁波华肇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未有增减持变动的情况,截至2025年3月17日,宁波百肇、宁波华肇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包括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145,152,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59.76%;

2025年3月18日-2025年6月16日,宁波百肇、宁波华肇首次减持公司股份合计7,264,56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99%),截至2025年6月16日,宁波百肇、宁波华肇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37,887,440股,占公司总股本56.77%;

2025年9月8日,宁波华肇、宁波百肇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963,4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81%),截至2025年9月8日,宁波百肇、宁波华肇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35,924,0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55.96%。

本次权益变动后,宁波百肇、宁波华肇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33,582,5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55.00%。详细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宁波百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华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济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邵雄辉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 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 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3月18日至2025年9月16日		
股票简称	肇民科技	股票代码	301000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减持日期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2025年3月18日至2025年9月16日	A股	1156.946	4.7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收回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宁波百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股份	18,144,000	7.47%	13,534,910	5.5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144,000	7.47%	13,534,910	5.5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宁波华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股份	18,144,000	7.47%	11,183,630	4.6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144,000	7.47%	11,183,630	4.6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上海济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持有股份	90,720,000	37.35%	90,720,000	37.3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0,720,000	37.35%	90,720,000	37.3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邵雄辉	持有股份	18,144,000	7.47%	18,144,000	7.4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536,000	1.87%	4,536,000	1.87%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608,000	5.60%	13,608,000	5.60%
合计	持有股份	145,152,000	59.76%	133,582,540	55.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1,544,000	54.16%	119,974,540	49.4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608,000	5.60%	13,608,000	5.60%

备注:
1、上述有限售条件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2、上表中"占总股本比例"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3、上述"占总股本比例"与公司2025年7月26日披露的"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中"占总股本比例"的差异系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402,000股股份于2025年9月19日上市流通,总股本由242,305,322股增加为242,877,322股所致。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2025年2月2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百肇、宁波华肇计划以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264,740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2025年3月18日-2025年6月16日期间已减持完成。 2025年7月2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百肇、宁波华肇计划以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271,700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本次变动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减持实施期间,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2、本次减持计划已严格按照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减持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巨潮资讯网预先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背减持计划的情形。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17日

关于泰康中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折算的公告

根据《泰康中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 对泰康中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科创债TK,扩位证券简称:科创债ETF泰康,代码:551580,以下简称"本基金")进行基金份额折算与变更登记。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折算日

本次基金份额折算日为2025年9月18日。

二、折算对象

本次基金份额折算的对象为基金份额折算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

三、折算方式

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折算前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100。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的基金份额采用截位法保留至整数位,不足1份部分归入基金资产,折算后的基金份额以登记结算机构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

折算后每份基金份额对应的面值为100.00元, 折算日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日基金资产净值/折算后的基金份额总额。

折算后的基金份额净值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

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将根据基金管理人申请进行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

四、风险提示

1. 基金份额折算后,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

额数额将发生调整, 但调整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不发生实质性变化。除小数点尾数处理外,基金份额折算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基金份额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照折算后的基金份额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2. 因基金份额折算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应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五、其他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基金基金份额折算安排进行适当调整并 公告。

2.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

网址:www.tkfunds.com.cn

特此公告。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8日

泰康中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康中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康中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 ETF
基金主代码	55158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9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泰康中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康中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注:本基金场内简称为"科创债TK",扩位证券简称为"科创债ETF泰康"。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5]1987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5年9月12日 至2025年9月12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5年9月17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756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967,118,0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569,948.08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967,118,000.00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558,076.00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2,967,676,076.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5年9月17日

注:(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自获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正式生效。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4)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网上现金认购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结算机构清算交收后至划入基金托管专户前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基金份额。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2)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该申请已经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是否有效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投资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查询认购申请的确认情况,也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18-95522(免长途话费)、010-52160966查询认购申请的确认情况。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并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本基金管理人将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49 证券简称:精华制药 公告编号:2025-037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5年8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发出,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未出现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进行,现场会议于2025年9月17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尹红宇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公司董事会聘请北京市盈科(南通)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大会,进行见证和出具法律意见书。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79人,代表股份287,623,3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6670%。其中: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4名,代表股份280,261,66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7797%;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475人,代表股份7,361,6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73%。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2,661,2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748%;反对4,870,6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34%;弃权9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8%。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666,5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9544%;反对4,870,6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8461%;弃权9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94%。

2、《股东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282,656,6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732%;反对4,876,9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56%;弃权8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2%。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661,9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8941%;反对4,876,9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9288%;弃权8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71%。

3、《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282,692,6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857%;反对4,849,7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61%;弃权8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2%。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697,9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3660%;反对4,849,7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5722%;弃权8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18%。

4、《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282,668,8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774%;反对4,860,2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98%;弃权9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8%。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674,1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0540%;反对4,860,2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7098%;弃权9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61%。

5、《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282,664,5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759%;反对4,877,1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57%;弃权8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4%。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669,8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9977%;反对4,877,1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9314%;弃权8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10%。

6、《对外担保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282,596,4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523%;反对4,917,6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97%;弃权10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0%。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601,7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1050%;反对4,917,6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4623%;弃权10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28%。

7、《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282,593,0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511%;反对4,873,2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43%;弃权15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6%。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598,3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0604%;反对4,873,2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8803%;弃权15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93%。

8、《股东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282,656,0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730%;反对4,831,4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98%;弃权13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2%。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661,3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8862%;反对4,831,4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3323%;弃权13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14%。

9、《重大决策程序与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282,654,8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726%;反对4,824,4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73%;弃权14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1%。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660,1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8705%;反对4,824,4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2406%;弃权14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889%。

10、《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5,535,1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740%;反对1,945,7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65%;弃权14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5%。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540,4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6269%;反对1,945,7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5064%;弃权14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6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盈科(南通)律师事务所高俊强律师、冯琪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四、备查文件

1.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北京市盈科(南通)律师事务所关于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8日

华富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第二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富中证 A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富中证 A100 ETF
基金主代码		56188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华富中证 A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富中证 A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9月8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99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9,164,874.9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67,119.65
本次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4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第二次分红

注:1、本基金场内简称为"A100指数",扩位简称为"A100ETF基金"。

2、《华富中证 A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进行分红,但满足以下条件,本基金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收益分配:

每季度对基金相对标的指数的超额收益率进行评价: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超额收益率。其中,超额收益率按以下方式确定:超额收益率 =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 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当超额收益率大于 0 时,本基金将进行收益分配,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超额收益率的 10%;当超额收益率小于或等于 0 时,本基金将不进行收益分配;

基于本基金的性质和特点,本基金收益分配不须以弥补浮动亏损为前提,收益分配后有可能使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9月22日
除息日	2025年9月23日(场内)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9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方式。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的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本公司将于 2025 年 9月24 日将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款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收到相应款项后,在 2025 年 9 月 25 日闭市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款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红利发放日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其持有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不计息。一旦投资者办理指定交易,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结算系统自动将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

3.2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3.3 咨询方式

登录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ffund.com。

拨打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8001。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8日

华富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富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富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ETF
基金主代码		56187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4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华富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富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9月8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62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5,901,519.2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93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第一次分红

注:1、本基金场内简称为"现金流指",扩位简称为"自由现金流ETF全指"。

2、《华富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以下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届时的公告为准:

(1)本基金可每季度对基金相对标的指数的超额收益率进行评价,当收益评价日核定的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超过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时,本基金可进行收益分配;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基于本基金的性质和特点,本基金收益分配不须以弥补浮动亏损为前提,收益分配后有可能使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9月22日
除息日	2025年9月23日(场内)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9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方式。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本公司将于 2025 年 9月24 日将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款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收到相应款项后,在 2025 年 9 月 25 日闭市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款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红利发放日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其持有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不计息。一旦投资者办理指定交易,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结算系统自动将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

3.2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3.3 咨询方式

登录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ffund.com。

拨打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8001。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8日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兴业中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折算的公告

根据《兴业中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对兴业中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科创债兴,扩位证券简称:科创债ETF兴业,代码:551560,以下简称"本基金")进行基金份额折算与变更登记。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折算日

本次基金份额折算日为2025年9月18日。

二、折算对象

本次基金份额折算的对象为基金份额折算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

三、折算方式

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折算前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100。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的基金份额采用截位法保留至整数位,不足1份部分归入基金资产,折算后的基金份额以登记结算机构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

折算后每份基金份额对应的面值为100.00元, 折算日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日基金资产净值/折算后的基金份额总额。

折算后的基金份额净值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

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将根据基金管理人申请进行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

四、风险提示

1. 基金份额折算后,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将发生调整,但调整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不发生实质性变化。除小数点尾数处理外,基金份额折算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基金份额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照折算后的基金份额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2. 因基金份额折算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应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五、其他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基金基金份额折算安排进行适当调整并公告。

2.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61

网址:www.cib-fund.com.cn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8 日

兴业中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中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中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ETF(证券简称:科创债兴;扩位证券简称:科创债ETF兴业)
基金主代码	55156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9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兴业中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中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5】1986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5年9月12日起 至2025年9月12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5年9月17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168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999,783,0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07,466.89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